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宁县自然资源局的洛宁县自然资源局洛宁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协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宁县自然资源局洛宁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协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大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0.33万元，资产总额为197.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大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